

# 内蒙古自治区兽医学会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ᠢᠯᠤᠯᠤᠰᠤᠨᠠᠨᠢᠯᠤᠯᠤᠰᠤᠨᠠᠨᠢᠯᠤᠯᠤᠰᠤᠨᠠᠨᠢᠯᠤᠯᠤᠰᠤᠨ

内兽医学字〔2023〕7号

## 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兽医学会科技 专家库专家公开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蒙古自治区兽医学会科技职能职责，发挥学会在科学技术方面的引领作用，保障学会科学技术评审、鉴定等工作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可持续性，自治区兽医学会决定成立内蒙古自治区兽医学会科技专家库，现组织开展科技奖励专家库专家征集，请你单位协助做好专家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专家领域

征集专家研究领域包括：1. 兽医；2. 兽药；3. 畜牧；4. 财务管理；5. 科技管理；6. 其他。

## 二、专家要求

###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严谨、客观公正；
3. 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10 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研究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
4. 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评审、咨询等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5. 无学术道德问题，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二) 专业条件

除满足基础条件外，还应满足：

1. 技术类专家。主要涵盖从事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推广和产业创新等方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或博士学位并在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

(2) 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并验收通过的项目负责人。

(3) 省部级农牧渔业丰收奖/科技奖励获得者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主要完成人或国家农牧渔业丰收奖/科技奖励获得者三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

(4) 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的优秀人才。

(5) 兽药方面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规上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有研发活动的畜牧业龙头企业等的核心技术负责人。

2. 管理类专家。主要涵盖从事规划、发展战略、政策研究、决策咨询、行政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工作，熟悉国家、自治区科技创新及兽医兽药政策和规划的管理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县处级（含）以上职务、省属以上高校、科研院所副处级（含）以上职务的行政管理人才。

(2) 兽医类科技型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的高级管理人员。

(3) 科技类社会团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行业协会学会的主要负责人。

(4) 省级以上政府或相关行业部门的规划编制者。

具有丰富科技管理、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或对成果转化、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3. 财务类专家。主要涵盖从事财务核算、审计的专业会计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熟悉科技经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

(2) 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

术职称，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或取得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

(3) 省属以上高校、科研院所，兽药类上市公司等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

### **三、专家责任、权利及义务**

#### **(一) 主要责任**

1. 接受自治区兽医学会的委托，服从自治区兽医学会的管理，参加自治区范围内兽医科学技术奖的现场评审或视频评审工作，如与申报项目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情形的，应事先主动向自治区兽医学会提出回避。

2. 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的流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涉及的技术规范或标准开展工作，客观、公正地独立发表评审书面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涉，并对本人作出的意见负责。

3. 接受被评审项目单位提出有关评审标准的咨询。

4.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为项目的关键数据信息保密。

#### **(二) 主要权利**

1. 向自治区兽医学会提出有关现场评审工作的政策建议；

2. 在现场核查、勘验、评标和评审过程中享有独立评审权，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3. 对评审活动不正当行为进行举报；

4. 按规定获得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三) 主要义务**

1. 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提供真实可靠、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并对所出具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应邀参加评审工作，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及时告知自治区兽医学会，不得私自转托他人参加；

3.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对外泄露评审过程、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与任何申报项目单位或个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妨碍评审工作；

4. 配合自治区兽医学会处理项目申报单位、利害关系人的质询和投诉；

5. 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专业的解答；

6. 评审专家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7. 发现评审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专家入库程序和要求**

(一) 征集方式：自治区兽医学会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理事单位或行业推荐、权威专家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列入科学技术专家库进行统一管理。

(二) 申请入库的专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自治区兽医学会科学技术专家库入库申请表（附件 1）及自治区兽医学会科学技术专家库专家承诺书（附件 2）；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专业资格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5. 个人简历；

6. 其他证明专业能力的材料。

以上材料需纸质版、电子扫描版各一份。

(三) 资格核实和审定：收到专家相关材料后，由自治区兽医学会牵头成立的评审专家资格审查小组，联合对专家入库资格进行统一审核。

(四) 入库：审定合格的拟入库专家人选，正式纳入自治区兽医学会科技奖励专家库管理。

(五) 申请材料报送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

(六) 申请材料报送地点：纸质版材料寄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412 号，电子扫描版材料报至：[nmgsykjjiang@163.com](mailto:nmgsykjjiang@163.com) 邮箱。

联系人：贾 皓（咨询）                      谷 玉（收件）

联系电话：18686024363                      13847128297

- 附件：1. 自治区兽医学会科学技术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2. 自治区兽医学会科学技术专家库专家承诺书



附件 1:

## 自治区兽医学会科学技术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姓名		性别		二寸 彩色 照片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电话		邮箱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擅长专业领域		
资格证书				
荣誉称号				
教育背景				

<p>工作经历</p>	
<p>研究或工作 成就简况 (包括学术 论文、表彰 奖励等)</p>	
<p>本人所在单 位、协会或 其他组织/个 人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月日</p>

注：填报此表需附两张二寸彩色照片。

附件 2:

## 自治区兽医学会科学技术专家库专家承诺书

一、本人自愿申请成为内蒙古自治区兽医学会科学技术专家库专家，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相关工作，申报资料真实准确。

二、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以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二）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准时参加评审会议，认真开展评审工作。不得以任何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三）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评审中需要保密有关事项，不得泄露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议论内容和表决情况。

（四）遵守回避纪律，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情形的。

（五）遵守廉洁纪律，不得私自接受申报人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

三、本人承诺依照专家劳务报酬的相关规定收取专家费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人：

2023 年 月 日